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8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18 年第一届常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编号	页次
2018/1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	3
2018/2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3
2018/3 20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2018/4 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5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	8
2018/6 开发署评价.....	9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	10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10
2018/9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11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2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13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4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4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7
2018/15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8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2018/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20
2018/17	开发署评价	22
2018/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23
2018/19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	25
2018/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6
2018/21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27
2018/2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28
2018/23	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9

2018/1**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DP/2018/4)；
2. 重申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开发署确保根据批准《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第 2016/17 号决定所核准的评价政策并按照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17/39)中规定的预期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评价；
3. 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决定改变其评价开发署国家方案拟订的程序，以按照第 2015/8 号决定在执行局审议新的国家方案文件之前全面评价所有国家方案；
4. 表示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对 2016 年分散评价质量评估的审查，并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
5. 确认独立评价办公室拟在本四年期进行的整体/专题评价，并认为这些评价与新的《战略计划》规定的开发署的目标和方案拟订相关；
6. 请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寻求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评价联合方案拟订以及《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
7. 期待独立评价办公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价职能而更新开发署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的情况，包括通过年度评价报告予以更新；
8. 决定核准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2**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为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DP/FPA/2018/1)的相关和实用性；
2. 确认在编制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时所采取的透明和参与流程；
3. 肯定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人口基金根据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并按照批准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第 2013/21 号决定核准的评价政策，确保为评价提供充足的资源；
4. 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执行率和覆盖面，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5. 请人口基金和评价办公室寻求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评价联合方案拟订以及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
6. 期待评价办公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价职能而更新对开发署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的情况，包括通过年度评价报告予以更新；
7. 核准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2018/7)；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签发的 2016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3. 又注意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处理 2016-2017 年与审计有关的 7 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执行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特别是加强落实经常性建议的工作；
5. 欢迎开发署继续努力提高方案设计、管理和监督的质量，并请开发署采取步骤，加强各级风险管理做法的实施；
6.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妥当地执行政策和保证要求，并监测遵守情况；
7. 还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防止和揭露采购违规及其他欺诈做法，加强资金回收行动，并强调必须要保护举报人及确保对举报人的保护既强健有力，又为所有人所周知；
8.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关于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及在这方面制定与执行局互动协作的工作计划的重点改进领域的相关性；
9. 请开发署在即将对开发署《打击诈骗和其他腐败行为政策》进行审查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彻底审查导致欺诈案件的基根本情况，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并制定全面的反欺诈战略，从而尽量减少欺诈风险和相关损失；
10. 支持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管理层考虑和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的工作。

关于人口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FPA/2018/2);
1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即人口基金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人口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13.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在落实上一年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建议而正在开展的管理工作;
14.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努力执行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特别是加强落实经常性建议的工作;
15. 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妥当地执行政策和保证要求,并监测遵守情况;
16. 还鼓励人口基金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加强其采购办法、供应链和库存管理;

关于项目署:

17.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正为确保顺利执行其余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DP/OPS/2018/1);
18. 确认由于向项目署提出建议的时间已临近 2017 年 7 月底,而且其中许多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署必须在 2017 年财政年度结束后继续工作,才能予以顺利落实。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4

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出下列 2018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

副主席: 朴哲珠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贝斯亚娜·卡达雷女士(阿尔巴尼亚)

副主席：图马什·布莱尔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多米尼克·法弗尔先生(瑞士)

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1);

核准了 2017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8/1)和 2017 年特别会议的报告(DP/2018/2)。

通过了执行局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8/CRP.1);

核准了 2018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了执行局 2018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如下时间表:

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了 2018-2021 年非洲区域方案文件(DP/RPD/RBA/3)、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P/3)、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S/4)、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文件(DP/RPD/REC/4)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DP/RPD/RLA/3 和 Corr.1);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 布基纳法索(DP/DCP/BFA/3 和 Corr.1);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 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加蓬(DP/DCP/GAB/3); 加纳(DP/DCP/GHA/3); 毛里塔尼亚(DP/DCP/MRT/3);

亚洲及太平洋: 缅甸(DP/DCP/MMR/2); 巴基斯坦(DP/DCP/PAK/2);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DP/DCP/DJI/3); 埃及(DP/DCP/EGY/3); 约旦(DP/DCP/JOR/3); 索马里(DP/DCP/SOM/3);

项目 3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的第 2018/1 号决定;

项目 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表示注意到资发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5);

项目 5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6)；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中非共和国 (DP/FPA/CPD/CAF/8)；吉布提 (DP/FPA/CPD/DJI/5)；埃及 (DP/FPA/CPD/EGY/10)；加纳(DP/FPA/CPD/GHA/7)；约旦(DP/FPA/CPD/JOR/9)；毛里塔尼亚(DP/FPA/CPD/MRT/8)；

核准了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项目 7

评价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的第 2019/2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听取了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与以下报告相关的建议的第 2018/3 号决定：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2018/7)；人口基金：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6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DP/FPA/2018/2)；项目署：2016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OPS/2018/1)；

项目 10

其他事项

还举行了下列简报会和非正式磋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简报；

开发署

开发署关于费用回收的简报；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关于变革管理的非正式简报。

2018年1月26日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2017年成果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7 年取得的成就、开发署 2014-2017 年期间的累积业绩以及《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DP/2018/10);
2. 敦促开发署利用从《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来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为所有发展和机构实效产出制定的年度里程碑和目标;
3. 确认并欢迎充实《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署在继续执行其《战略计划》时继续完善和改进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4.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开发署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磋商;
5.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请开发署从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执行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执行结果;
6. 确认并欢迎开发署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的战略参与和财政捐助，并请开发署署长在需要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每年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在年度报告附件中反映这些捐助取得的成果，确保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中纳入了资发基金、志愿人员方案和南合办，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前向执行局介绍最新进展情况，以帮助进行审议;
7. 表示赞赏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长期坚定承诺与支持，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后台支助，并承认开发署国家支助平台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8. 请开发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9. 请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且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10. 又请开发署将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对开发署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11. 还请开发署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12. 赞赏地欢迎与执行局就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事宜进行互动，并请开发署继续与执行局对话，商谈开发署继续更新其互动工作计划以响应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13. 回顾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7/20 号决定，其中要求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如何改进对话运作的提案；
14. 鼓励开发署考虑到与会员国之间已增加的互动，早日开始筹备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向执行局详细概述与 2018-2021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产出有关联的资源，概述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资金缺口，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15. 注意到开发署没有像往年一样报告 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期待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性别平等战略，并期望之后的年度会议重新开始每年报告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
16. 欢迎署长承诺执行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磋商。

2018年6月8日

2018/6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及其增编(DP/2018/12 和 Add.1)，并请开发署处理所提出的问题；
2. 回顾批准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第 2018/1 号决定，并鼓励独立评价办公室，以现行工作为基础，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一道，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3. 又回顾第 2018/1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

署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4. 回顾第 2017/12 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鼓励开发署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改进分散评价的质量、战略规划和优先次序，并改进执行率和报告管理层对执行结果的反应；

5. 呼吁开发署继续在执行未落实建议方面，包括在机构成效方面取得进展，确保它们采取顾及风险、基于结果的办法来落实这些建议，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改进的证据基础。

2018年6月8日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7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报告(DP/2018/13)所述资发基金取得的累积年度成果的报告；
2. 欢迎新的资发基金《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5)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称赞资发基金为追踪其对更广泛生态系统和市场发展影响所作贡献而开展的工作，与会员国分享从这些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其同行网络为其他机构的工作提供参考；
4. 欢迎将资发基金定位为难以抵达和被排斥地区的地方融资解决方案的创新机构和风险排除机构，并重申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5. 又欢迎资发基金正在努力设计和测试“最后一公里”融资解决方案，包括优化其财务工具箱，并发展新的公私伙伴关系；
6. 注意到新战略框架中的供资情况，由于经常资源短缺造成的限制，以及这种情况对所服务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对资发基金国家存在的稳健性、对资发基金驱动创新的能力及其资本投资灵活性的影响；
7. 支持资发基金的筹资目标，包括每年 25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在这方面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更公平的负担分摊，以帮助资发基金实现这一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两年期报告(DP/2018/14);
2. 表示赞赏志愿人员方案动员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在线志愿人员在 2016-2017 两年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杰出贡献;
3. 赞扬志愿人员方案在《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取得的成果;
4. 欢迎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战略指导,以及前一份《战略框架》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制定新的《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6),并注意到成果汇总定稿;
5. 欢迎志愿人员方案在 2017-2018 年进行组织转型,将总部的能力和权力下放到区域和国家各级,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更好地符合新《战略框架》的目的;
6. 回顾第 2017/31 号决定第 8 段,注意到开发署为执行其《战略框架》提供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
7.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执行《2018-2021 年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为基金捐款;
8. 请志愿人员方案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9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在订正人口基金《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赞扬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就综合预算进行互动和透明接触,请人口基金继续就综合预算进行这种接触,并向执行局通报开展全面资源审查对预算的影响;
4. 鼓励人口基金调整《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继续以最有效方式确定其组织结构,以取得《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列成果和产出,包括完成该组织授权向会员国提供规范性指导的工作;
5. 欢迎人口基金调集资源的雄心,在四年内为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增加 1 亿美元的资金,赞赏地注意到从机构预算转向方案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方案编制分配资源;

6. 请人口基金根据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将通过的《2018-2021 年综合预算》进行顾及风险的收入预测和预算编制，保障各国家办事处和各方案的适当供水水平，以确保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7. 还请人口基金就其外地住房准备金提供更多细节。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7 年年度报告：DP/FPA/2018/4(Part I、PartI/Add.1 和 Part II)的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人口基金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4. 请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的、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5. 又请人口基金将第 72/279 号决议对人口基金财务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6. 还请人口基金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出的、要提交给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7. 赞扬人口基金努力改善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尽早开始对话的筹备工作，并提前提供关于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资金缺口概况，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8.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磋商；
9.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并要求人口基金从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的执行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执行结果；
10. 请人口基金管理层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评价支持执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架构的七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执行局提供

最新信息，介绍这些建议对综合资源审查、综合预算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影响；

11. 注意到第 2017/14 号决定取得的执行进展；其中强调人口基金需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并提高组织效力和效率，也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经常(核心)资源是如何归属和使用的，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其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高利用经常(核心)资源取得的知名度和成果；

12. 鼓励人口基金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3. 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确认机构间为统一报告的方法和格式，特别是关于共同章节的方法和格式所作的努力，并请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使报告更为协调一致；

14. 又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并敦促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使其成果架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保持一致，以帮助衡量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绩效；

15. 还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并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分析和反思各个成果领域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与协调；

16. 表示关切经常资源减少对实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产出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在今年上半年捐款和作出多年捐赠承诺，以确保有效地编制方案，也请人口基金继续探索各项激励措施和机制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吸引新的资金来源；

17.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承诺执行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成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可以进行磋商。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17 年评价职能以及 2018 年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当前报告；

2. 注意到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独立外部审查的结果，表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在总体和分散层面上是独立的，并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继续保护和保障外部审查所确定的评价独立的种种性质；

3. 欢迎人口基金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积极促进联合国全系统评价工作和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在加强评价职能和提高评价质量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在《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强调高质量独立评价证据的重要性及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5.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经修订的评价政策；
6. 回顾第 2018/2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评价办公室和人口基金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7. 又回顾第 2017/15 号决定，并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执行率和覆盖面，包括探索保护小国家办事处预算的战略，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8. 大力鼓励人口基金根据《评估政策》第 32 段，实现在《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结束之前将人口基金方案预算总额的 3% 分配给评估职能的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确认 2017 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效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的贡献，扩大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
2. 表示注意到成功执行项目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建立了启动项目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坚实执行平台，以支持会员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DP/2018/2, 附件 4)以及在落实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项目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互动,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5. 又请项目署将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对项目署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6. 还请项目署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7. 欢迎执行主任承诺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磋商。

2018年6月8日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17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强调在落实反复提出的高度优先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3. 回顾第 2017/17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方案管理、采购、治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反复出现弱点表示关切,注意到 2017 年的报告中确定了类似的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4. 又回顾第 2015/13 号决定和执行局请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就为其职能提供的资源是否得当、充足、是否切实用于实现预期内部审计范围提出意见;

关于开发署:

5.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8/15 号文件);
6.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7.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赞扬开发署将其整体审计意见提升到令人满意的水平，并请审计和调查处在今后年度报告中就这些意见提出进一步的支持性分析，包括分析其自身风险评估的影响，以及分析如何向审计和调查处报告投诉；
8. 请开发署提供更详实的年度同比材料，说明下一年在那些方面弥补了上一年遭受的损失，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之前向执行局提供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追回额详情；
9.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执行全面反欺诈战略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工作如何从开发署内获得适当的资源；
10. 回顾第 2017/17 号决定，并欢迎该组织在反欺诈系统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查明妨碍追回的障碍所作的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被骗资金的追回水平较低，敦促开发署全力确保及时追回被骗资金；
11. 鼓励审计和调查处以现行工作为基础，并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督、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又请开发署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13.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关于人口基金：

14. 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7/6)，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一些改进”的意见(DP/FPA/2017/6/Add.1)，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7/6/Add.2)，以及管理层对该年度报告和本报告的回应(DP/FPA/2017/CRP.4)；
15. 表示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审计和调查处为履行其任务授权获得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包括确保适当的审计范围，并有效处理其调查案件数量；
16.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并鼓励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管理层和相关机构间论坛努力应对性剥削和性骚扰问题；
17. 欢迎审计建议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人口基金继续减少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数量，并加速在意见确认为需作改进的领域，包括在综合控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支持和监督、方案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执行伙伴能力与财务监督以及业务管理领域取得进展；

18. 关切地注意到追回损失的程度显然有限且速度缓慢，请人口基金就所提供的案件资料补充更多细节，说明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追回额情况；
19. 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包括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在内的有关纪律机构对审计和调查处发布的调查报告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20. 请人口基金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关于项目署：

21.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22. 又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还注意到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重大改进”的总体审计意见(按照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
24. 促请管理层继续处理内部审计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未来数年减少项目署的风险敞口并改进总体审计意见；
25.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 2017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8年6月8日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8/16、DP/FPA/2018/7 和 DP/OPS/2018/4)；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三个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在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与其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提供加强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打击性骚扰的方案，并由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得到充分支持和充足资源配置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考虑进一步增加人员配置支助，以反映这三个组织业已增加的需求；

5.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负责人对性骚扰实行“零容忍”，并赞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迄今为防止和处理性骚扰、实施进一步的体制和文化变革及确保采取全系统联合一致的办法而采取的行动；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按照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将其年度认证提交执行局每届年会，以酌情纳入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补充和加强其现有报告，并提供此方面进展的最新资料，包括与联合国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合作；还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酌情考虑如何使其报告格式和内容与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利用《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以受害人为中心独立审查其各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审查这三个组织的现行做法，就这两个问题提出建议，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提交审查报告和管理层的相关回应；
8. 请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 2019 年的报告中报告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新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8年6月8日

2018/15

执行局2018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8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8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2)；

核准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8/8)；

核准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的 第 2018/5 号决定。

项目3

南南合作

注意到2018-2021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DP/CF/SSC/6)。

项目4**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情况。

项目 5**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肯尼亚(DP/DCP/KEN/3)、马拉维(DP/DCP/MWI/3)和卢旺达(DP/DCP/RWA/2)；

注意到署长已批准科威特、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8/11)；

批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8/11)。

项目 6**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18/6 号决定。

项目 7**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8/7 号决定。

项目 8**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的第 2018/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9****关于《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包括变革管理)的协商**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的第 2018/9 号决定。

项目 10**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8/10 号决定。

项目 11**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批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肯尼亚(DP/FPA/CPD/KEN/9)和卢旺达(DP/FPA/CPD/RWA/8)；

注意到执行主任已批准古巴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批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3)。

项目 12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18/11](#) 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8/12](#)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18/13](#) 号决定。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2018/14](#)号决定。

项目 17

其他事项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资发基金从最近的评价中得出的结论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悼念已故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博士；

关于东欧和中亚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的简报会。

2018年6月8日

[2018/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7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8/19](#)和[DP/2018/19 Add.1](#))以及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2018年及以后经常资源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8/20](#))的报告；

2. 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重要性，经常资源仍然是开发署支助方案国，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以及低收入国家的基础；
3. 回顾供资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2018年经常资源和多年期认捐，因为经常资源进一步减少将损害开发署实现预期战略成果的能力；
4. 回顾第2013/30号决定，并敦促所有方案国履行其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方面的义务；
5.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继续改善增效措施和节约费用的情况；
6. 敦促会员国继续与开发署开展结构性供资对话，以便改善供资做法，使自愿供资安排更可预测、更加灵活、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使其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更加协调一致；
7. 请开发署审查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开发署的捐款及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从而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质量，包括在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前提下，概述与执行《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供资要求有关的供资情况；
8. 欢迎开发署努力使资源与成果相一致，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提高实效性，包括降低交易费用，从而增加资源并确保所有资源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列明的方案和机构结果相一致；
9. 还鼓励开发署继续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开展工作，以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的协作；
10. 注意到经常资源无论是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其对所服务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及其推动创新和资本投资灵活性的能力而言，还是对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志愿服务促进和平与发展而言，都至关重要，两者都是由开发署管理的宝贵的联合国全系统资产；
1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开发署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12. 回顾第2018/5号决定，并请开发署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3. 请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4. 请开发署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5. 呼吁开发署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程序，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17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关于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服务的评价(DP/2018/23)以及管理层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8/24)：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包括受到捐助方和参与组织高度评价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工作，原因在于它拥有强大的基金设计和管理能力，收集和推广“最佳做法”的高度信誉，并为提供行政代理机构服务的其他组织确立了标准。
2. 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3. 注意到在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的背景下，提高通过联合国集合供资安排获得的供资数额以及由集合供资支助的联合国方案编制的实效性的重要性；
4. 还请开发署根据评价建议，与联合国各实体联合采取措施，以确保成果重点、监测和支助得到改善，从而确保接受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集合供资支助的各方案的执行质量，以及向执行局提供各项措施的最新情况，从而确保作为代管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组织的能力和业绩；
5. 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加速新的审查所有基金提案是否遵守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指南的程序；
6. 注意到评价的建议8和管理层的回应，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定期召开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以便审查进展情况并讨论今后的全球筹资和战略趋势，加强伙伴参与，以及增强捐助方和伙伴组织对机制及其使用的信心；
7. 还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在早期阶段向所有感兴趣的潜在伙伴、包括与各项举措有关的潜在参与组织、供资伙伴和东道国政府机构提供关于新机会的资料；
8. 确认开发署最近推出了关于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指导方针和责任方协议，并据此更新了方案及业务政策和程序；

关于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的评价(DP/2018/25)以及管理层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8/26):

9. 注意到在与秘书长开展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的同时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进行评价的及时性和重要意义;
10. 确认开发署的管理和业务支助服务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础,对于开发署的发展和重新定位而言至关重要;
11. 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层的回应,并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落实评价的所有建议;
12. 敦促开发署制定明确的愿景,改进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作用,以使用改善的客户导向和服务质量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服务;
13. 还敦促开发署制定分阶段的方法,在今后五年内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系统的改进进行投资,并确保关键工作人员和有效战略到位,以便从此类投资中获益;
14. 确认开发署已经在采取行动,改进、发展和创新其包括机构间业务服务在内的业务模式;
15. 请开发署制订一个透明的定价制度,以便向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向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其管理和业务支助服务;
16. 还请开发署促进共享综合服务安排,以期统一具体机构的业务做法、流程和报告工作,包括资源规划系统,以此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工作组的一部分,并以联合国各实体的补充性原则和相对优势原则为指导。

2018年9月7日

2018/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及2018年和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8/10),包括人口基金关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提案的增编(DP/FPA/2018/10/Add.1);
2.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资金支持以及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以便加强对各国的援助,执行其《2018-2021年战略计划》,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充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重申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而且对维持人口基金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尤其是确保人口基金能够弥补目前核心收入的严重缺口，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上半年提供捐款，并作出多年认捐承诺，以确保有效的方案拟订；
5. 还鼓励所有捐助国作出多年认捐承诺，以确保有效的方案拟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所有方案国政府扩大对其本国方案的捐助；
6.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继续改善增效措施和节约费用的情况；
7. 重申人口基金供资的自愿性质，赞赏人口基金在其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改进，并欢迎执行局关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本报告的增编，没有对秘书长的供资契约进行结果预判，而且在这方面：
 - (a) 请人口基金审查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及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从而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质量，包括在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前提下，概述与执行《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有关的供资情况；
 - (b)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巩固架构，以期使资源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列明的方案成果相一致；
 - (c) 还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开展工作，以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的协作；
8.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人口基金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9. 回顾第2018/10号决定，并请人口基金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请人口基金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2. 呼吁人口基金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程序，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19

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DP/FPA/2018/8)及其更正(DP/FPA/2018/8/Corr.1), 这两份文件是对第2017/4号决定的回应, 并且与已核准的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一致;
2. 欢迎改进了成果重点, 并加强了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 以及采用统一方法和列报方式, 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3. 称赞人口基金在提出《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的过程中采用了协商、包容和透明的程序;
4.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年综合预算》的估计数所反映出的成果和资源要求, 包括文件DP/FPA/2018/8和DP/FPA/2018/8/Corr.1所载的成果和资源间的联系;
5. 核准在文件DP/FPA/2018/8和DP/FPA/2018/8/Corr.1中反映的对活动和相关费用的表述;
6. 还核准总额为7.082亿美元的总资源, 这一数额代表订正后的2018-2021年机构预算估计数, 并注意这些估计数包括数额为1.556亿美元的来自其他资源的间接费用回收;
7. 批准1.525亿美元的预计经常资源作为订正后的2018-2021年全球和区域干预的最高限额, 同时指出未经执行局核准不能超过这一数额;
8. 回顾执行局第2015/3号决定, 核准向人口基金应急基金提供经订正后数额为2250万美元的经常资源, 并且重申, 如果紧急情况的数量和程度有此需要,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现有的授权能够允许其在某一年将紧急基金的数额在上限的基础上最多增加200万美元;
9. 赞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提议(该提议与第2008/6、2012/13、2013/32和2017/24号决定类似), 决定在2018-2021年期间授予执行主任使用高达540万美元的额外安保措施经常资源的特别权力, 条件是把这些资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令定义的新的和新兴的安保任务, 并请人口基金在其年度统计和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还赞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提案, 并核准在总部房地使用现有的外地住房准备金, 直至确立房地资本计划。

2018年9月7日

2018/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7年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8/5)；
2. 欢迎以联合国系统的名义，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上(<http://www.ungm.org/Public/ASR>)提供的高质量且详尽的全系统采购数据；
3. 承认透明度是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购活动的核心原则之一，并欢迎项目署在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中提供的高水平的细节、数据和分析；
4. 回顾2015年4月2日大会关于采购的第69/273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采购系统需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具有成本效益，以竞标为基础，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5. 还回顾第69/273号决议，并强调指出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有效的国际竞争和联合国的利益仍是联合国采购工作的四项一般原则；
6. 回顾其第2016/20号决定，并请项目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今后的年度统计报告中详细说明它们为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采购量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7.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项目署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8. 回顾第2018/5号决定，并请项目署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请项目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请项目署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1. 呼吁项目署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程序，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21**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执行局第2013/9号决定，该决定赞同现行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在这方面承认和欢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和妇女署为执行这一政策所作的努力；
2. 回顾执行局第2017/11和2017/14号决定，其中执行局指示各机构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并确保按比例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资金来源中全额收回费用，并采取奖励措施，以增加经常资源供资；
3. 注意到报告DP/FPA/ICEF-UNW/2018/1，其中提出了两项关于回收间接费用的提案；
4. 注意到大会第72/279号决议第28(d)段，其中要求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在这方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并进一步鼓励它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合作，并经过这些实体各自的理事机构的妥善审议，采用一个统一的费用回收框架；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联合审查现有的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以期进一步协调统一其方法，在考虑到各个机构不同的业务模式的同时，详细地确定共同的费用分类定义以及相应的活动和职能，从而能够全面了解每个类别的组成以及将各机构类似职能统一为相同费用分类的可选办法，并继续提供一个各组织之间进行比较的基础，同时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并将此提交给执行局2019年第二届常会，以作出决定；
6. 在这方面，重申执行局在其第2013/9号决定中核可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和妇女署提交一个费用回收政策的初步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其2020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以期提出一份最后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其2020年第二届常会上作出决定；
7.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减少给予降低商定的费用回收率这种费用回收豁免，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最新资料，包括说明对其各组织实行的豁免，提交给执行局2019年年会；
8.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全面审查费用回收率，以此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9.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就目前未实现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因提出评估报告，以此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2018年9月7日

2018/2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赞赏地注意到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就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对2018年执行局联席会议作出的联合回应；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两周提交决定草案，以便在会前提供这些决定草案，并大力鼓励主席团届时任命各决定草案协调人，充分尊重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在届会开始之前就决定草案提出意见，以便在届会第一天就决定草案开始非正式磋商；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其成员努力按时开始所有会议、非正式磋商和谈判，并确保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规划会议、非正式磋商和谈判，避免平行磋商，从而更好地促进所有会员国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执行局的工作；
5.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一道，确定一套共同议程项目，以便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起与这些机构协调审议这些议程项目；
6.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进行磋商，编制执行局所有会议的联合在线日历，实时更新，并提供给执行局；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下一届正式会议开始之前，对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应；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加强文件工作，以使其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并在与执行局互动的基础上，酌情纳入最佳做法、目前为汲取经验教训采取的行动、挑战和风险；
9.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确保执行局文件的文件名明确列出并表明文件内容，确保这些文件可由机构全部下载，而且包括全文搜索功能；
10.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执行局以及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开展互动，高效且有效地实施执行局实地访问准则和报告要求；
11.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主席团在所有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中适当考虑性别均衡问题；
1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主席团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主席团合作，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会员国开展联合磋商进程，以期审查当届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同时借鉴各秘书处所作的联合回应。

2018年9月7日

2018/23

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3)；

核准了 2018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8/17)；

核准了 2019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8/16 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注意到开发署《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DP/2018/21)。

项目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DP/DCP/BEN/3)；赤道几内亚(DP/DCP/GNQ/3)；莱索托(DP/DCP/LSO/3)；纳米比亚(DP/DCP/NAM/3)；塞内加尔(DP/DCP/SEN/3)；南苏丹(DP/DCP/SSD/3)；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DP/DCP/BTN/2)；菲律宾(DP/DCP/PHL/3)；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DP/DCP/LBY/3)；

注意到署长已核准古巴和墨西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18/22 和 Corr.1)；

核准利比里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18/22 和 Corr.1)。

项目 5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18/1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8/18](#) 号决定。

项目 7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的第 [2018/19](#) 号决定。

项目 8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DP/FPA/CPD/BEN/9](#))；布隆迪([DP/FPA/CPD/BDI/8](#))；赤道几内亚([DP/FPA/CPD/GNQ/7](#))；莱索托([DP/FPA/CPD/LSO/7](#))；马拉维([DP/FPA/CPD/MWI/8](#))；纳米比亚([DP/FPA/CPD/NAM/6](#))；塞内加尔([DP/FPA/CPD/SEN/8](#))；南苏丹([DP/FPA/CPD/SSD/3](#))；多哥([DP/FPA/CPD/TGO/7](#))；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DP/FPA/CPD/LBY/1](#))；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DP/FPA/CPD/BTN/7](#))；菲律宾([DP/FPA/CPD/PHL/8](#))；

美洲和加勒比：厄瓜多尔([DP/FPA/CPD/ECU/7](#))；尼加拉瓜([DP/FPA/CPD/NIC/9](#))；

注意到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和墨西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18/11](#))；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11](#))。

项目署部分

项目 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 [2018/20](#) 号决定；

注意到项目署对联合检查组审查其管理和行政的回应([DP/OPS/2018/6](#))。

联合部分

项目 10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2018/27 – DP/FPA/2018/12](#))。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的第 [2018/21](#) 号决定。

项目 1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第 [2018/22](#) 号决定。

项目 13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乌干达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8/CRP.1](#))以及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海地的报告([DP/FPA/OPS/2018/CRP.1](#))。

项目 14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开发署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人口基金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题为“妇女和女童第一：将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置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道主义援助的核心”的特别简报会；

项目署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项目署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2018年9月7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19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019年1月21日至25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201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通过执行局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署长的互动对话</p>
	下午3时至5时45分		与署长的互动对话(续)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发署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穷的评价, 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关于独立评价办公室支助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报告
		3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3时至5时30分	6	项目署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下午5时30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下午3时至5时45分	4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正评价政策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3时至5时45分	7	联合部分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关于审计委员会2017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7年报告的后续行动: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2017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部分(续)</p>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下午3时至6时	10 1	